

证券代码：400138

证券简称：绿景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3 年 5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38	绿景 5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
lvj@000502.cn。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20-85219691 传真：020-85219227
邮编：510610 邮箱：lvj@000502.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